

民國107年3月1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7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731303、5731302、5731300、5731398

5731385、5731301、5731399、5731014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my.nthu.edu.tw/~adms/>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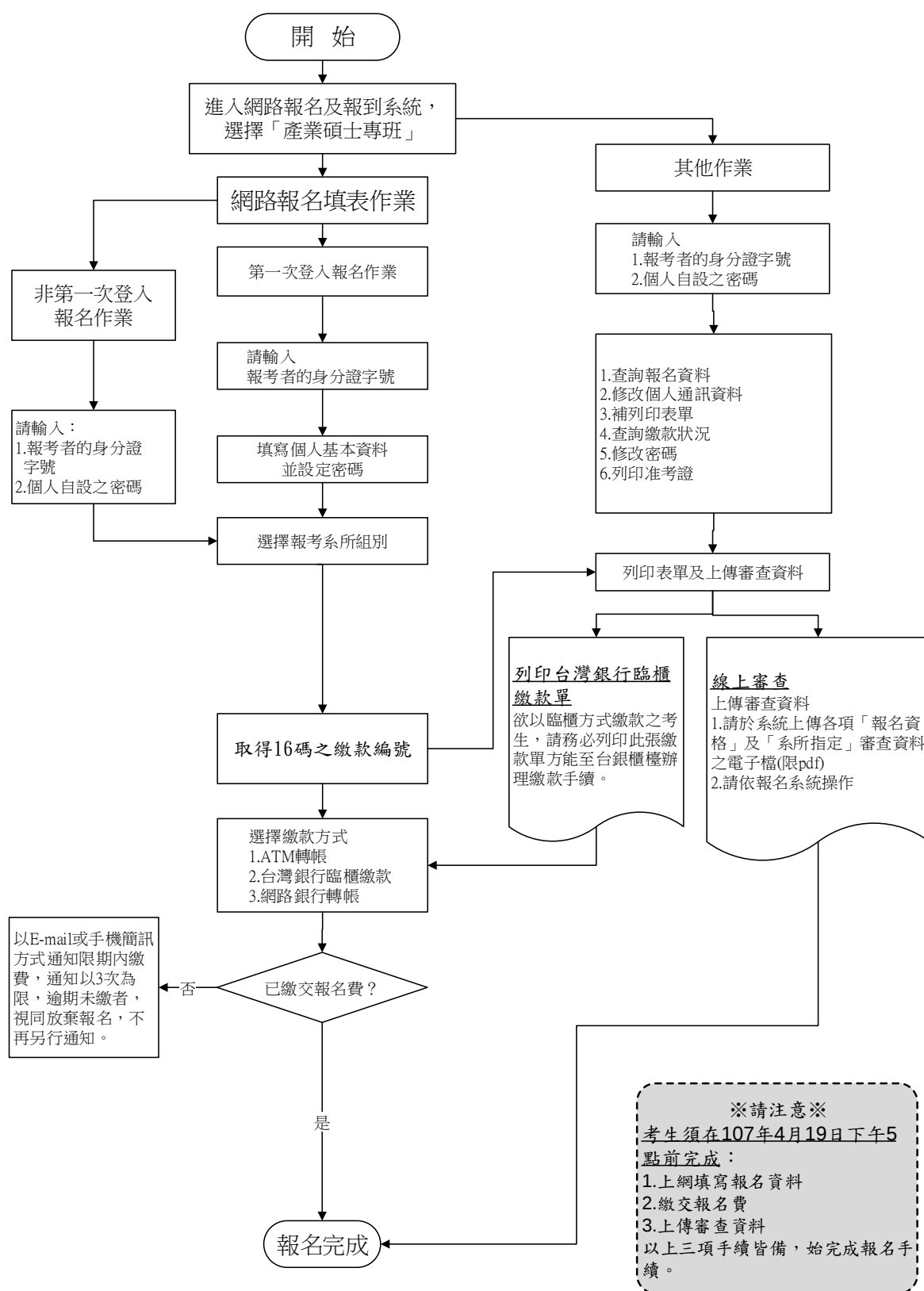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07. 03. 20	招生簡章公告	
107. 04. 10~107. 04. 19	1. 網路報名 2. 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107. 04. 20~107. 04. 24	審查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以電話或E-mail通知)，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核發准考證(號)。
107. 04. 25	考生審查資料送專班	
107. 04. 25 中午12:00後	考生上網查詢報名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107. 04. 27	筆試	詳細時間、地點於筆試前3天公告於專班網站
107. 05. 04	初試結果公告	初試結果公告於專班網站
107. 05. 11	複試(口試)	詳細時間、地點請見複試通知或專班網站
107. 05. 18	下午5:00正式放榜	公告於招生組網站。
107. 05. 21	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	
107. 06. 01~107. 06. 06	正取生現場報到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四、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國立清華大學107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adms.nthu.edu.tw/> → 選擇「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



◎目 錄◎

壹、招生目的、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一、招生目的	1
二、招生類別	1
三、報考資格	1
四、注意事項	1
五、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貳、修業、錄用、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	3
一、修業規定	3
二、錄用規定	4
三、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4
參、產業專班招生規定	5
肆、報名規定事項	6
一、報名日期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費	6
伍、考試日期、地點	9
陸、錄取.....	9
柒、複查成績辦法	9
捌、報到.....	10
玖、試場規則.....	10
拾、附 註.....	12

國立清華大學107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2017年3月15日 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目的、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目的：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業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二、招生類別：本國一般研究生

三、報考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取得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理、工、電資學院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專班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 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專班。
- (四) 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專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 (五) 若以港澳學歷報考本專班，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10頁)，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四、注意事項：

-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級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 (二) 學生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 產業專班學生接受合作公司培訓經費補助，故畢業後亦須負合作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 (四)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六)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含現已就讀本校及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5條規

定：「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藉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藉審核標準由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七) 役男可憑准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惟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五、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2017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訂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貳、修業、錄用、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

一、修業規定

（一）本產業專班錄取生應於107年9月入學，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報到者由備取生遞補。應修學分如下：

1. 除論文外，須修滿26學分課程。畢業學分數如下：

（1）熱流領域必選8學分（含本系書報討論2學分）、選修18學分。

（2）電控領域必選14學分（含本系書報討論2學分）、選修12學分。

2. 研究生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規定為基礎外，尚須遵守產業專班辦公室之規定。

- (二)本產業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學生延長畢業期間(即超過2年之部份)之學雜費用不列入補助(無企業補助款)。
- (三)合作廠商應於徵得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後，要求學生共同商定修習課程內容、論文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期彙報論文進度。

二、錄用規定

- (一)合作廠商應於學生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4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學生專長與意願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
- (二)合作廠商承諾雇用3位本專班畢業生，其待遇不低於合作廠商同等學經歷初任待遇。
- (三)合作廠商保留聘僱學生與否之權利，若因合作廠商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學生之因素，合作廠商得免除學生履行本合約義務，學生毋須根據本合約規定負擔違約賠償責任。

三、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一)權利義務

1. 學生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企業聯繫，並依企業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公司任職，學生於企業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2. 學生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企業之研發替代役，如經企業甄選錄取者，其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學生未經企業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二)未履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學生必須賠償企業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學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企業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企業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企業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企業報到服務或違反上述權利義務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學生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企業依據學生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參、產業專班招生規定

專班名稱	工學院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班別代碼	0901
招生名額	共 4 名 (熱流領域2名、電控領域2名)			
合作公司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nventec.com)			
補助期間	最高以2年為限 (英業達公司補助每位學生兩年共34萬元，含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薪資待遇	不低於本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學生義務服務年限	2年			
未履約罰則說明 (詳見培訓合約規定)	培訓期間，若有違反合約情事發生時，考生須依合約規定賠償公司提供之補助金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專用表格) 2. 選繳資料：如個人著作、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本次資料審查採線上審查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p.8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方式及項目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考試說明
	初試	筆試(0101)	30%	筆試日期：4月27日 筆試科目：工程數學。
		資料審查(0102)	30%	審查繳交資料。
	複試	口試(0103)	40%	複試日期：5月11日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方式	1. 依照報考學生錄取總成績之高低排序分發。 2.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之順序依次比序分發。			
備註	1. 熱流領域建議修畢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熱流學等相關科目至少 9 學分；電控領域建議修畢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至少 6 學分、電工學或電路學或電子學至少 2 學分，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等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且成績及格，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2. 本班為全時日間上課。			
聯絡電話	03-5719034	本專班網址	http://pme.web.nthu.edu.tw/bin/home.php	
傳真	03-5722840	招生訊息查詢網站	http://web.adms.nthu.edu.tw/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7年4月10日上午10：00起至4月19日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表）。

三、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二）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4月19日下午5：00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組(傳真號碼為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流程表)：

(一)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上方「招生系統」之選項➔選擇「產業碩士專班」。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s.web.nthu.edu.tw/>)➔點選右方「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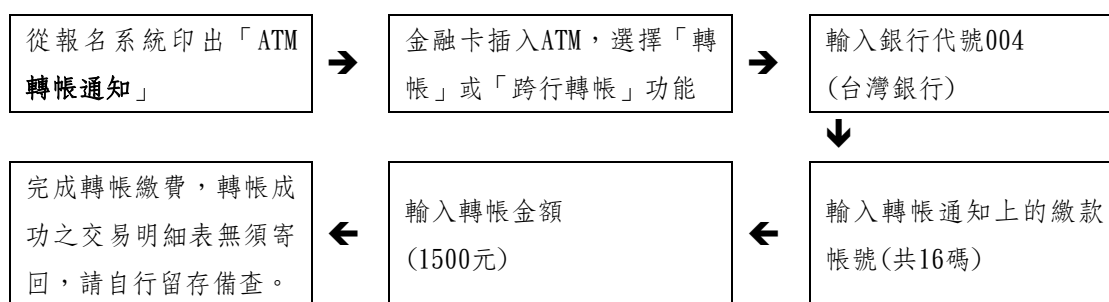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3-5721602)。
 - (2)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07年6月大學畢業。

◎各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 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2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 (3)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6)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 (7)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 (三) 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 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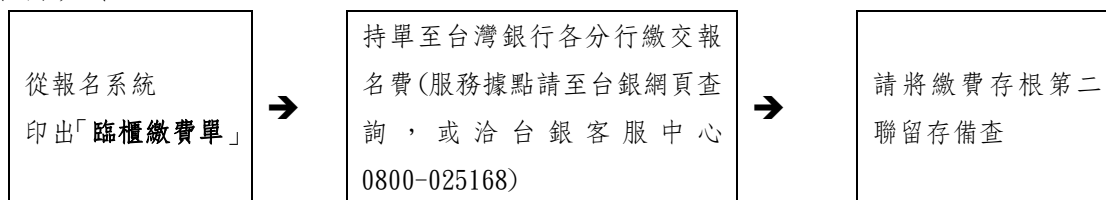


- (1)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

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1. 考生無需寄繳任何紙本資料，請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至線上審查系統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指定審查資料之填寫或上傳，以利報名資格審查。
2. 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點選「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連結進入線上審查系統，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請自行將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上傳(若因檔案格式錯誤導致無法流覽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若該審查項目考生有多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後上傳於對應欄位)。

3. 審查資料如下：

- (1)報考資格資料：學歷證件(已畢業學生，需附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需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2)指定審查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學系網頁下載專用表格)及有助審查資料分別上傳。

4. 注意事項：

- (1)網路報名成功後因逾期上傳、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2)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組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專班進行初複試。
- ★(3)考生可於 4 月 25 日以後，至原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並請核對准考證上報名資料及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疑問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3) 5731303、5731302、5731300、5731301、5731399、5731398、5731385、5731014；或傳真(03)5721602 以便處理。

伍、考試日期、地點

一、筆試日期：107年4月27日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科目	考試時間
0901	工學院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通訊熱流及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工程數學 (0101)	上午 9：00-10：20

二、筆試考試地點於考前公告於本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專班網址為<http://pme.web.nthu.edu.tw/bin/home.php>

(一)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二)筆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請自行上網列印)、「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保卡」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補發或填寫切結書。

三、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07年5月4日，公告於專班網站，並寄發成績單。

四、複試時間及地點請於複試前三天查看本專班網頁公告，口試當日請攜帶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身分證件規定同筆試)應試。

陸、錄取

一、放榜日期：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7：00。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07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日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其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本班錄取合作公司(英業達)員工至多1名。

五、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成績單應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其他任何證明。錄取名單預定於107年5月18日下午17：00公告，可使用網路查詢：招生組「最新消息」<http://adms.web.nthu.edu.tw/>。

柒、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日期如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107年5月4日～107年5月10日

複試：107年5月21日～107年5月28日

二、複查手續：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請將①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②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簡章後附表)，③貼足郵資及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寄至：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

(三)不得要求影印、重閱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 三、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捌、報到

- 一、一律現場報到。
- 二、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錄取之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五、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經本人簽署之培訓合約。(參見本簡章第3~4頁)
- 六、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四)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七、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八、錄取生若持港澳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九、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惟107年8月1日後，為顧及遞補時效，僅以手機或簡訊擇一方式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http://adms.web.nthu.edu.tw/>)。考生應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逾期未報到或未按通知繳交報到入學相關資料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40分鐘內不得出場。
- 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須持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保卡)入場，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1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下列說明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器(或系所另規定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置放於臨時置物區內之物品，其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

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拾、附 註

- 一、本簡章內文，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web.adms.nthu.edu.tw/>)「產碩專班」最新公告下載。
- 二、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 三、本校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9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80元
1. 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10,170~27,800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2. 本表係106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7學年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國立清華大學107年度
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2.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此表傳真本校招生組處理，傳真號碼：03-5721602。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行 動 電 話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必填)
准 考 證 號	(招生組填寫)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皓 請勾選☒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皓</u>)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年度
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入學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聯絡電絡或手機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系所填寫，考生勿填)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系所蓋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註	1. 複查期限：初試請於107年5月10前、複試請於107年5月28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 3. 注意事項：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1.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2. 台灣高鐵公司自97/1/25起提供高鐵新竹站快捷專車免費接駁服務，沿途停靠新瓦屋(客家園區)=>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文教新村，於清大光復路大門附近)=>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文化中心=>東門市場，每班車間隔約20分鐘一班。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lc=tc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index.asp
市區公車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路（約每10-15分鐘一班） 2路（約1小時一班） ◎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百貨旁邊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150~20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index.jsp 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default.asp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新竹 ↑↓ 台中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請參考背面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考生)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95A 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



※本校招生組網頁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



說明：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my.nthu.edu.tw/~secwww2/secretary/ucia_map1500.pdf

二、本校考生可憑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免費入校停車(僅限汽車，騎乘機車之考生請將機車停放於光復路正門旁圓環指定位置)，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招生組網頁另提供彩色版下載，歡迎多加利用。